

- 四、觀光局對於行程合理性之稽查作業包括(1)事前審查：旅行業行程安排有超時或不合理之情形，該局即退件請旅行業修正後再送審。(2)事中查核：該局配合公路總局實施路檢遊覽車，共同稽查遊覽車駕駛是否超時工作、旅行業行程安排是否合理等。(3)事後查核：由公路總局提供超時工作之遊覽車工作日誌及行車紀錄器資料，作為趨趕行程處分之依據；另公路總局將輔導遊覽車業者全面於遊覽車加裝衛星定位系統，建置行車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確實掌握遊覽車動態及駕駛之工時，有效杜絕超速、超時、趨趕行程之情事發生。
- 五、有關計程車空車率及駕駛收入偏低、輔導計程車駕駛轉為遊覽車駕駛問題，本部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共乘、超商叫車等，至解決遊覽車駕駛荒部分，為使遊覽車駕駛來源充足，公路總局未來將採專案訓練方式，增加遊覽車市場可就業人數。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精神狀況與行動異常及「被迫害妄想症」，要求法務部立即准予臺北監獄同意精神科醫師加入會診，並研擬准予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3)

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精神狀況與行動異常及「被迫害妄想症」，要求法務部立即准予臺北監獄同意精神科醫師加入會診，並研擬准予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檢查及治療，該院醫療小組召集人陳天雄副院長同意高雄長庚醫院陳順勝榮譽副院長、臺北榮民總醫院郭正典醫師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李良雄三人參加收容人陳水扁診療結果之研判。因此，陳水扁先生在該院檢查，除泌尿科、神經血管科、心身醫學科等科別組成之醫療團隊外，亦有陳水扁先生之醫師友人及以往醫療團隊成員陳喬琪（馬偕醫院精神科）、林信男（臺大醫院精神科）、陳隆基（臺大醫院前副院長、神經內科）、賴其萬（和信醫院神經內科）、許重義（臺北醫學大學前校長、神經內科）等教授參與；另外臺北榮民總醫院亦與數位國內精神科、神經內科、放射線科等權威教授就影像學檢查與臨床症狀進行諮商，可以提供其妥適之檢查及治療。
- 二、依據台北榮民總醫院 101 年 10 月 4 日新聞稿，本次陳水扁先生入該院進行檢查及治療，經院內及院外各科專家會診，該院彙整神經科、精神科、泌尿科、胸腔內科、感染科等之診斷及建議如下：
- (一)陳水扁先生之腦部磁振造影檢查，發現數個非特異性皮質下白質高訊號點，經各院專家會診，認為不像中風之病灶，與此相關之可能診斷依次為高血壓併微小血管病變、重度憂鬱症、睡眠呼吸中止症、老化、及退化性腦病變等。此外陳水扁先生有結巴性語言障礙合併命名障礙，疑似精神性疾患或是退化性腦部病變所導致。建議持續目前用藥與配合精神科治療並長期追蹤評估。

(二)睡眠多項式生理檢查也發現陳水扁先生有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目前該院已針對此症進行初步之治療，長期之治療正在評估當中。

(三)陳水扁先生經精神科診斷具有重度憂鬱症，合併焦慮及多重身體化症狀，且已呈現慢性化，而這些身體化症狀為當今醫療儀器檢查上所無法解釋的身體現象。該院建議宜儘速轉介至精神專科或設置有精神科之醫院（環境的改變對個案目前之治療具有急迫性）接受藥物及心理治療。

(四)另發現有攝護腺肥大、攝護腺發炎及泌尿道感染，原有解尿困難及尿滯留，需使用導尿管排尿。經治療後，泌尿道感染已獲控制，導尿管已拔除，可自行排尿。

四、有關陳水扁先生經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診斷具有重度憂鬱症，合併焦慮及多重身體化症狀，臺北監獄尊重該院專業醫療團隊之診斷結果，俟陳水扁先生相關醫療療程結束及該院提出完整檢查報告後，將依醫療診斷之建議，審慎規劃後續醫療處置事宜。

(二十)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建議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1)

呂委員就建請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水泥業列為低污染事業並得申請擴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對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方式，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第 5 條附表中，並改以行業認定，且明定為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
- 二、另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訂定意旨，係為輔導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將其納入管理合法經營，以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維護公共安全，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授權訂定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係為應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需要，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二者立法意旨與辦理法令依據不同，爰依法分別訂定「低污染事業」之適用範疇亦有所差異。
- 三、惟為應產業發展需求，及避免造成廠商申請認定之困擾，經濟部近期將邀集內政部、本院農委會、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檢討相關低污染事業認定之標準。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加強扶植國內造船相關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6 號)